

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询问相关证人和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经查，王文武是甲方裕和公司叫去一期一栋地下室帮忙风管包封作业的，无其它相关任命文书材料和人证予以证明王文武担任施工现场负责人之职。调查认为，王文武承担施工现场负责人的违法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

不予处罚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决定对王文武不予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